**江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品牌宣传定制雨伞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江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0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_Toc1022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_Toc17653)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_Toc235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13 -](#_Toc12045)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 14 -](#_Toc2223)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6 -](#_Toc2902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 17 -](#_Toc18663)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品牌宣传定制雨伞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包，采购宣传物资，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定制雨伞1 | 400 | 把 |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要求为准。 |
| 2 | 定制雨伞2 | 1100 | 把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元创国际写字楼15楼

（三）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元创国际写字楼15楼

联系方式：0791-86294517 86294502

联系人：黄女士 吴先生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江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江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品牌宣传定制雨伞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需求** | 采购宣传物资，本项目共一包，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4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 |
| 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现场勘查**  **（或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9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  **文件）** |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响应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供应商最后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  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扫描件，（如为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供应商最后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扫描件，（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承诺**  提供履行合同能力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磋商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2）提供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情况（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  **9、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提供磋商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说明：**  **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六部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
| 10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1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  **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按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一做出响应。  **\*3、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1）技术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2）技术支持资料（能够证明响应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  **\*4、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按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逐一做出响应。  **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6、供货及服务方案；**  ……………  **说明：**  **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及商务技术评分，具体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见第六部分。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
| 12 |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13 | **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 | 1份 |
| 14 |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成册并胶装密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
| 15 |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 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后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密封袋上需写明： （项目名称） 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同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并注明公司名称。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17 | **采用的磋商评分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本项目最高**  **限价** | 99000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拒绝。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允许代理商参加。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不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5.1磋商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存在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且在执行期间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5.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6.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6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3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因未按要求提交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报价**

9.1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货物及相关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等送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总和。此价格为最终价格。

9.3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1.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1.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磋商供应商须将纸质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提交，封套上须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注明“密封”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3.2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提交截止日期延长至新的日期。

## 五、磋商采购程序

**14. 成立磋商小组**

14.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5.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磋商小组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6. 响应文件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6.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7.1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17.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7.3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7.4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磋商**

18.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做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 综合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2磋商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1. 评审复核**

21.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1.2评审结果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22. 磋商保密**

22.1除磋商小组及现场组织人员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22.2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人将在原发布媒体平台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 六、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4.2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七、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 披露**

26.1 采购人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6.2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 八、询问和质疑

**27.询问**

27.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提出询问。

**28.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函必须是书面形式（质疑函范本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28.3无效质疑情形

A.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C.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D.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E.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4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

2、供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分配数量，直接给各地市体彩分中心发货，共计12个发货地址。物流快递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范围：包括货物及相关服务，送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总和。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雨伞足量供货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二、技术要求**

1、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1 | 定制雨伞1  （伞面需印制logo） | 400 | 把 | 1、款式：全自动长柄伞  2、伞骨数量：8骨  3、伞骨材质：玻璃纤维  4、伞面材：碰击布  5、伞长：不小于80cm  6、伞下直径：不小于100cm  7、伞布半径：不小于55cm  8、伞的重量：不小于500g  9、伞柄：弯柄  10、伞面需印制定制体彩logo,logo不得小于12cm \* 8cm  11、伞面颜色：黑色 |
| 2 | 定制雨伞2  （伞面需印制logo） | 1100 | 把 | 1. 款式: 全自动长柄伞   2、伞骨数量：8骨  3、伞骨材质：玻璃纤维  4、伞面材：碰击布  5、伞杆材质：碳纤维  6、伞半径：不小于50cm  7、伞的重量：不小于500g  8、伞下高度：不小于75cm  9、伞柄：弯柄  10、伞面需印制定制体彩logo，logo不得小于12cm \* 8cm  11、伞面颜色：蓝色 |

2、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样品实物/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

#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评分（4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满分** |
| 1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20分。  注：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计分依据。 | 20 |
| 2 | 交货期限 |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备货。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若供应商按时交货得6分，承诺每提前15个工作日交货多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3 | 质保期 |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一个月，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质保期为一个月的，得4分，质保期每增加一个月，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1、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类似的品牌宣传物资采购项目；  2、近三年：2019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上述评分内容需要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编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签章，开标时须提供相应的原件以备核查，其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 | | |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评分（5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和方法** | **满分** |
| 1 | 货物技术指标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20分， | 20 |
| 2 | 货物性能、质量 | 磋商供应商携带样品展示，磋商小组根据货物的功能、性能等进行评价，共24分。  定制雨伞1：  ①伞长大于80cm小于85cm，不得分；伞长大于85cm，得2分；伞长大于90cm，得4分。  ②伞的重量大于500g小于550g，不得分；大于550g，得2分；大于600g，得4分。  ③伞布半径大于55cm小于60cm，不得分；半径大于60cm，得2分；半径大于65cm，得4分。  定制雨伞2：  ①伞的半径大于50cm小于55cm，不得分；大于55cm，得2分；半径大于60cm，得4分。  ②伞的重量大于500g小于550g，不得分；大于550g，得2分；大于600g，得4分。  ③伞下高度大于75cm小于80cm，不得分；大于80cm，得2分；大于85cm，得4分。 | 24 |
| 3 | 本地服务 | 磋商供应商在南昌本地有经营服务点，得6分；在省内除南昌外其他设区市有服务点，得3分；在省内无服务点不得分。 | 6 |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函 |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
| 4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响应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供应商最后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扫描件，（如为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 6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供应商最后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扫描件，（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 7 |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承诺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行合同能力承诺书，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无违法记录声明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2、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情况网页截图（查询日期符合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情况网页截图（查询日期符合要求）。 |
|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3、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4、评审内容需要的相应资格证件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清晰的编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且开标时应提供相应的原件以备核查，其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 |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天内遵

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货物。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磋商供应商：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格式）**

**磋商供应商（代理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 ：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均真实和准确。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和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意放弃成交并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供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备 注 |  |

磋商供应商：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4、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供货及服务方案

7、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如有）

**供应商基本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